

# 品質安全靠檢測 商家守法大家安心

**要** 確定一件產品是否符合法定標準，成分是否與說明相同，都須要通過檢測認證才能印證。不少商戶都會利用檢測認證機構的服務，監控產品或服務水平，令消費者放心之餘，亦避免違反法例。由此可見，香港的檢測及認證行業是經濟活動不可或缺的一環。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下稱《條例》)，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而且《條例》訂明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數量、大小或規格；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等。換言之，不論進口商或零售商均有責任確保所銷售的產品符合商品說明上所提及的質量和性能。

## 受監管產品 確保功能符合商品陳述

天祥公證行(Intertek香港) 東北亞地區消費及商用電子電氣副總裁丘國強指出，自從《條例》推出以來，更多從事進口的貿易公司要求測試產品，以確定產品是否符合廠商所列明的產品規格：「較常見的包括一些涉及嶄新技術的電子產品，例如某一型號的風筒是否具備所聲稱的輸出負離子功能，或某一款式空氣清新機的過濾功能、手提電風扇的輸出功率等，是否符合廠商所提供的商品陳述。」

至於在產品製造層面上，本地的檢測及認證行業又能否在協助廠商加強產品質量的監管上，擔當更重要的角色？丘國強認為，優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可確保產品的安全及品質，並有助品牌在市場上穩佔一席。生產商在產品設計及研發初期，不妨考慮加強與本地的檢測機構合作，從硬件(先進檢測儀器)及軟件(專業人才)兩方面尋求支援。

「儘管部分生產商擁有自己的品質檢測部門，並在產品正式推出市場之前，經已通過一系列的內部檢測，它們亦不妨尋求來自檢測及認證行業的第三方專業意見，甚至在產品設計的初期，便開始與檢測機構緊密合作，以改善產品開發技術。這樣既能確保商品陳述符合法例要求，同時亦可降低研發成本。」

丘國強補充，《條例》的要求，對一些重視品質的廠商來說，是一項極佳的賣點：「若生產商已事先為產品進行全面的檢測，自然有信心將有關的卓越功能一一羅列在貨品標籤上，讓消費者選擇。這些生產商已獲檢測的貨品跟那些只願意含糊其辭的廠商的貨品相比，高下立見。」由此可

劉克斌：「珠寶玉石業界一直利用先進的測試技術，監控所銷售產品的質量。」



見，事先進行品質檢測，除了可確保符合《條例》的要求，避免誤導消費者及日後須回收不符合商品陳述的產品而承擔昂貴的成本外，更可提升企業的聲譽，讓客戶對其產品更有信心。

## 寶石測試 提供充足資訊保障消費者權益

《商品說明條例》將貴重金屬(包括黃金、黃金合金及白金產品)及寶石(包括鑽石和天然翡翠)列為受規管產品。商鋪售賣貴重金屬及寶石製品時，須向買家發出發票或收據，並清楚列明法例所規定的資料包括產品的說明。

周生生珠寶金行大中華營運總經理劉克斌認同《商品說明條例》對消費者的保障：「以翡翠為例，屬於玉器家族中較為矜貴、值得收藏和投資的一個類別，因此有必要訂定清晰及統一的定義，以及將有關產品的資料清楚列明，讓顧客更容易了解自己所選購產品的真偽和質量。」

根據《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翡翠指由硬玉、綠輝石或鈉鉻輝石任何一種物質，或這三種物質的任何組合構成的粒狀至纖維狀的多晶集合體。而「天

然翡翠」必須是沒有經過任何改變其晶體結構或其原色的處理工序的翡翠。規例訂明，只有符合法例中「翡翠」或「天然翡翠」定義的產品，才可以之命名進行銷售。至於供應地點亦應展示告示，讓顧客知悉「翡翠」及「天然翡翠」有其法定的定義，以及零售商須就供應的天然翡翠發出發票或收據的法例規定。

劉克斌續指，其公司於1990年開設全港首

間獲認可進行貴重金屬測試的私營化驗所，檢測工場的產品，並為業界同行提供此服務。時至今日，本地已有五所化驗所獲香港認可處認可，並為公眾提供其貴重金屬分析服務。「隨著時代進步，單靠傳統的老行尊、老師傅用放大鏡憑經驗進行鑑定，確實難以追上日新月異的玉器加工方法。有見及此，化驗所會透過先進的專業儀器測試樣本，例如利用光譜儀測試翡翠是否經過樹脂注入，進一步確認產品是否符合法例的定義。」他總結，本地對貴重金屬及寶石的測試技術水平甚高，在香港檢測及認證業的支援下，為消費者帶來更大的信心保證，亦同時推動珠寶業的發展。

政府轄下的香港認可處為本地檢測和認證機構提供認可服務。只有符合國際標準ISO/IEC 17025要求的機構，才會獲發認可資格。在本港獲取認可資格屬自願性質，機構須經由獨立評審團隊嚴格評審方可獲得認可，使相關機構的服務質素得到肯定。獲認可的檢測和認證機構可以對經檢測的產品發出印有HKAS認可標誌的測試報告，此報告獲全球各地廣泛承認。本港獲認可的二百多間檢測和認證機構刊載於香港認可處網址www.hkas.gov.hk。本文述及的公司俱為香港認可處所認可的機構。

丘國強：「生產商可考慮在產品設計及研發初期與本地的檢測機構合作從而獲得支援。」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擴大了《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涵蓋的範疇，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作出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根據條例，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違法。